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四)上午 09：2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召集人、張美瑤委員、蔡易廷委員共計 3 席。
- 四、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周琦嵐副理。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二)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交付董事會核議，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5,110,13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

(七)提請討論。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814,730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61,090,5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其他綜合損益(113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9,3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40,000)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281,990)
可供分配盈餘	119,612,6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5元)	(45,110,1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502,507

附註：

以流通在外股數：90,220,260股計算。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說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預算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相關附件。

(二)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討論案。

說明：(一)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實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二)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無新增貸或急迫性所求，全權處理 114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114 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七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